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48號

原告 徐正宜

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周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